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月26日下午5: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7年1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 PPP 项目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 PPP 项目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建设”）参与认购由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衡水市滏南新区市政管廊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衡水管廊基金”）及衡水市滏南新区市政道路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衡水道路基金”）。衡水管廊基金总规模 38,602.71 万元，其中东旭建设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衡水道路基金总规模 6,467.76 万元，其中东旭建设现金出资 4,000 万元。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菜园街 1 号项目装修工程标段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与关联方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鑫融”）就北京菜园街1号项目装修工程有关事项签署《菜园街1号项目装修工程标段施工合同》。中环鑫融作为工程发包方，通过招投标方式将北京菜园街1号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工程、主体结构（包含结构改造及加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电梯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发包给东旭建设，由东旭建设作为工程承包方，合同金额14,543.56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后续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后续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与关联方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启明”）就昆明东旭悦山湖（一期）后续专业分包工程有关事项签署《施工后续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东旭启明作为工程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将昆明东旭悦山湖（一期）外墙装修、外墙涂料、景观绿化、常规水电等工程发包给东旭建设，由东旭建设作为工程承包方，合同金额 18,474.50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同意公司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拓展公司海外业务，优化公司海外战略布局。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 Tunghsu Optoelectronic EU B.V.（最终名称以在荷兰实际核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00 欧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7 日